

欢迎访问

体育总局官方网站

省属体育院校办学体制改革探索

作者：叶国雄 来源：政法司理论处 发布时间：2006-11-17

字体：【大】 【中】 【小】

1 省属体院办学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省属体院实行的是一种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办学体制，办学经费全部由省级财政拨付，专业设置按教育部统一规定，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规格也都按“专业目录”的口径拟定。由于生源、师资、环境等方面的原因，许多体育院校办体育教育专业，不如师范院校办得好，毕业生受欢迎程度不如师范院校高。个别体院办了运动训练或其他新兴专业，但又不如综合性大学体院系的社会影响和办学质量。在竞技体育和体育科研方面，也无法与各省的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和体育科研机构抗衡。因此，相当多的体育学院在全省高等教育、竞技体育和体育科研布局中，处于一种“有它不多，无它不少”的尴尬境地，面临着发展的困难，甚至是生存的危机。

1.1 办学空间受到挤压，招生规模无法扩大，办学效益受到影响

20世纪80年代以前，我国的绝大多数高等师范本科院校中都设有体育系。进入90年代，绝大多数师范专科学校，甚至相当一部分综合大学，也都纷纷设立体育系或体育学院。有的省份（如山东）的普通高校体育学院多达17个。在这种格局当中，省属体院这种单科类高校在招生生源方面所能分到的“蛋糕”就很小了。再加上师范院校、综合大学的“牌子”、人文环境和就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同样情况的考生，首先选择的是师范院校或综合大学，而不是体育学院。不仅如此，省属体院目前的毕业生就业也受到师范大学和综合性大学的影响：要体育教师，用人单位首选的是师范院校体育系的毕业生；要其他体育专业人才，只要综合性大学有，体育学院的毕业生就会排在其后。

1.2 人才培养规格单一，人文环境很难形成，办学缺少特色优势

截至目前，各省属体院都基本上设齐了体育教育、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社会体育和运动人体科学这5个体育类专业，有的还跨学科设置了体育管理、运动心理、体育新闻、保健康复等专业。但是问题依然存在。首先，从招生生源情况看，这些专业多数没有跳出传统专业的大框子，仍然属于“体育”这个大专业。其次，从专业布点情况看，有些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的体育学院，也设置了上述几个体育类的新专业，与体育院校又展开了新的竞争。另外，从人才培养环境看，相对于多种学科专业并存的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来说，体育学院的学生在校期间所接触的几乎都是“体育专业”的学生；能学的课程，都是“体育专业”的课程，很难形成综合性大学或师范院校那种良好的“人文环境”。这种“养分”的不足，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人才培养的质量。

1.3 师资队伍结构单一，新上专业比较困难，学科发展举步维艰

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多数体院在新上专业时遇到的较大困难之一就是师资力量不足。按照我国高校专业建设的评价标准，师资力量是评估新上专业的重要标准，师资力量不足，相关专业就上不去，这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省属体院的专业建设和发展。有些体院勉强上去了一部分学科交叉的新专业，但因为缺少相关学科专业的支撑，致使出现举步维艰的局面，发展起来相当困难。

2 省级专业运动队建设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进入了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的重要时期。随着政府职能的逐步转变，各行各业的管理改革也在逐步深化。在这种情况下，不但要求传统的“体工队”体制向“职业化”“社会化”改革，而且就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对专业运动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队的生存和发展问题再一次被更加严肃地提了出来。

2.1 运动员选招方面的问题

长期以来，在人们心目中，进专业队，尤其是进省级以上专业队，是一种光宗耀祖的好事情，是许许多多的家庭和青少年可望而不可及的事情。但是，“存在决定意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尤其是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日益发生变化。传统的“进专业队出成绩最好，出不了成绩能就业也很好”的观念，逐渐被“进专业队出成绩的同时拿一个大学文凭”的新观念所代替。特别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专业队里的独生子女越来越多，许多队员和家长都在这样考虑问题。在这种观念指导下，相当一部分有培养前途和发展潜力的竞技体育“苗子”，不愿进专业队，而去了综合性大学的“高水平运动队”，有的甚至进入大学后“弃训”而“从学”。

2.2 运动员文化教育方面的问题

运动员的文化教育问题，是党和政府以及社会都普遍关注的问题。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绝大多数省级专业队都办成了“体育运动技术学院”，设置了成人运动训练专业专科（个别的设置了本科），力求在保证完成运动员九年义务教育的基础上，为他们创造更高层次的学习机会。但是，经过十多年的实践，广大运动员对运动技术学院的学籍管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质量以及社会对此类文凭的认可程度等，都发生了一些变化。据某一省份对省级专业队在训运动员的调查，愿意在运动技术学院完成大专学历教育的只占9.6%。

2.3 运动员退役再就业方面的问题

省级专业运动队的多数运动员拿到的主要是成人运动训练专业的专科文凭。这种专科层次、且专业性极强的毕业生，与其他高校毕业生一起参与社会就业岗位的竞争，显然处于明显的劣势，择业面太窄，可供选择的岗位太少。据某省专业队的调查，运动员退役后自认为最有可能从事的职业，排在首位的是小学体育教师，达42.1%；其次才是教练，占18.3%；第三是体育场、馆、地的工作人员，占15.8%。该省已毕业的354名学生（运动员）中，在教练员岗位的也只有45位，占毕业生总数的12.7%。当然，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而且各省级运动队的情况也不尽相同。但目前各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的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学籍管理和教学质量方面存在一定问题，却是个不争的事实。

3 国外几所体育院校的办学情况(略)

4 国内几所体育学院办学体制改革的情况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入,高等教育改革也驶入了快车道。各体育院校都在抢抓机遇,加快发展。而办学体制的改革,则成为各体育院校谋求发展的重要方面。

4.1 上海体育学院

自从与地方共建以来,上海体育学院一直在谋求新的发展。他们把为地方服务作为办学的重点,坚持为上海市的体育发展战略服务,为将上海建成亚洲一流的体育中心城市服务的宗旨,提出了立足上海,面向华东区,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在办学体制上,上海体育学院拟与上海市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和上海市体育科研院所合并,在2004年创办上海体育大学。

上海体育学院按照社会需求,控制办学规模,调整专业结构。本科在校生保持在4000人左右,积极扩大研究生的规模;在专业结构上,拟保持或逐步减少体育教育专业的招生规模,保持运动训练专业的规模,积极扩大社会体育、体育管理、体育产业、体育新闻等体育人文学科的发展,并建立体育彩票研究中心、市民体质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加强体育科学研究,向多学科、高层次、研究与教学结构型大学发展。

4.2 广州体育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明确了自己的办学目标和一些基础性定位:要在2010年以前,办成一个以体育为主,融体育高等教育、体育科研、高水平体育运动竞技于一体,以教学训练为中心,教育、文学、经济、医学、法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华南龙头、国内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型体育大学。在校生要达到7000名,本科生与研究生的比例为6:1。

广州体育学院把广东省高度发达的经济作为办学支撑力量,提出了为泛珠三角服务的办学思路和金牌、经营开发、人才、国际四大战略。目前广州体育学院除了传统的体育专业以外,还设有社会体育、体育经济、体育新闻、健美操、体育舞蹈、模特艺术等市场热门专业,并且还有社会体育研究基地和健美操训练基地。

4.3 南京体育学院

南京体育学院从1995年新一届院领导班子成立,就开始研究学院的功能定位、办学目标、办学模式等问题。1996年明确提出了“三位一体、突出重点、办出特色、共同发展”的办学指导思想,并制定了前三年“明思路、打基础、抓规范”,后三年“抓结合、求内涵、上水平”的六年实施规划。

经过六年的努力,南京体育学院不但将学校教育(包括基础教育和中、高等体育专业教育)、专业化的运动训练和体育科学研究这三项职能,以及与此职能相关的三种组织体系(学校、运动队、科研所)组成了一个共同体,打破了原先独立运行、自成体系、条块分割、自我封闭的“小而全”、重复建设的格局,实现了教育和体育资源的优化配置,而且经过一段较长时间的“磨合”与“更新”,已经建立起一个布局结构合理,运动项目、学科门类齐全,教学、训练质量较高,办学效益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等教育和竞技体育体系。

目前南京体育学院正在借江苏省承办第十届全国运动会的东风,积极扩大办学空间,改善办学条件,提高竞技运动和教育教学与科研水平,进一步加快学院发展。

4.4 山东体育学院

2000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山东体育学院等三单位合并组建新的山东体育学院的通知》发布,2003年上半年完成正式合并。

4.4.1 新山东体育学院的管理体制

“三合一”后的新山东体育学院为省属高等院校、正厅级事业单位,由省体育局主管,人事、财务、各类资产等全部纳入省体育局统一管理。省教育厅实施教育宏观行业管理,事业费由省财政核定,基本建设经费由省计委按高校标准予以安排,通过主管部门拨到学校。学院的教学、科研工作分别接受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的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

山东体育学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领导班子职数设9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省体育局局长兼)、党委副书记、院长1名,专职副书记2名(其中1人兼纪委书记),副院长5名。学院内部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设置一套处级机构和中层领导班子,统一管理全院的教学、训练、科研、党务、行政和后勤等各项工作。

合并后,山东体育学院对专业运动队实行院校化管理,各运动队建制地编入竞技一系至六系,各系对外挂项目管理中心的牌子,负责全省该项目一、二、三线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山东省体育科学研究中心对外挂牌,继续行使为全省群众体育、竞技体育进行科技服务和指导的职能。

4.4.2 山东体育学院的运行机制

新山东体育学院实行多层次、多形式办学。办学层次包括中专(包括个别项目小运动员的文化教育)、五年制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办学形式灵活多样,多种学制和多种教学计划同时运行。在运行过程中,最大限度地教学与训练结合起来,强化学生的文化知识和运动技术基础,并按专业方向适时进行分流,按专业要求进行培养,最终实现培养目标。

学院将一、二线队伍按项目建立系一级建制,实行院校化管理。各系的运动员根据个人的不同情况和训练比赛的需要,有组织地分批参加有关文化考试,逐步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正式学生身份,开始边训练、边学习。在完成训练与比赛任务的基础上,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为了保持队伍的生机与活力,对那些完不成训练比赛与学习任务的运动员(学生),将区别不同情况,适时分流或安排退役。在具体实施中,采取集中学习与分散学习相结合、集中补课与个别补课相结合、学分制与长学制相结合等一系列特殊措施,保证广大运动员既不影响训练比赛,又能完成学习任务。同时,在具体课程学时和学分的掌握上,也从实际出发,将运动员的部分训练课程纳入教学计划,计算学时和学分。对个别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运动员还实行减免课程和奖励学分的办法,鼓励他们刻苦训练,为国争光。

4.4.3 “三合一”的初步收获和体会

实行“三合一”以后,新山东体育学院共享了全省的体育资源,办学条件、办学规模、办学层次都有了新的变化。

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日照校区现占地1400余亩,先后共投入资金4亿元,其中省体育局和体育学院各投入2亿元。建成教学楼、综合训练馆、学生和教工宿舍楼、塑胶田径场和球类训练场等,总建筑面积达20多万平方米。日照校区的建设和发展,为办学规模的扩大和办学层次、办学效益的提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办学规模迅速扩大。2002年共招收全日制新生2150名,2003年共招生3300名。目前全日制在校生达到7200余名,预计到2005年可达到10000名。与此同时,成人教育也进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在校生规模达到了2726人。

办学层次显著提高。2003年6月,山东体育学院顺利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整体评估,被批准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经省

学位委员会批准，山东体育学院运动人体科学和体育教育训练两个学科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另外，还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培养水上运动装备专业博士研究生。

4.4.4 新山东体育学院下一步的发展目标

山东省委、省政府对山东体育学院的发展极为重视。《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发〔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鲁发〔2002〕21号文），把“加强山东体育学院的建设”单独作为其中一条，提出了“把山东体育学院办成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全国一流的体育院校。积极创造条件成立山东体育大学”的要求，2003年8月，省委常委扩大会议批准在济南市东部新城区建设一个占地4000亩的“体育公园”，其中的教学、训练和科研区共占地1900亩，归山东体育学院使用，作为山东体育学院的校本部。2004年完成规划设计，2005年开始动工建设，争取2006年开始在新校本部招生。

5 省属体育院校办学体制改革的建议

省属体育院校办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当今高等教育、体育事业发展的形势，要求省属体育院校的办学体制必须改革；国外体育院校的办学经验和国内几所体育院校办学体制改革的实践，说明省属体育院校的办学体制可以改革；如何改革？可以因地制宜，因校而异，形式多样化。但有几点必须认真把握：

5.1 找准位置

省属体育院校办学的根本目的是服从和服务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对各类体育人才的需求。长期以来，省属体育院校更多地强调和突出高等教育的特点和要求，对体育行业的特点和要求重视不够，忽视了为体育事业发展提供人才服务和智力支持的功能。省属体育院校在本省高等院校中和本省体育事业中的位置截然不同。因此，省属体育院校必须跳出以师范教育为基础的办学模式，在保持高等教育的基本属性和功能的前提下，把服从和服务于全省体育事业发展，作为办学的基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只有这样，省属体育院校才有其相应的位置，才能真正有所作为。

5.2 理顺体制

目前，各省属体育学院的领导体制和内部管理体制不尽相同。从长远发展看，也不一定整齐划一，完全一致。但是从资源配置、功能发挥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考虑，还是这样好一些：一是归口到体育行业，共享全省的体育人、财、物资源，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效益；二是进入全省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和体育科研的主战场；三是在全省各级各类体育人才的培养方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

5.3 突出重点

省属体育院校在办学上要突出的重点是培养目标。从适应本省需要，培养体育人才，发展体育事业的办学目标出发，省属体育院校培养的重点不是体育教师，而是本省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科研、体育产业等方面需要的优秀运动员、运动医学专家、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管理工作、体育科研人员、体育经纪人和从事体育外事、体育新闻等工作的人员。

5.4 办出特色

省属体育院校要办出特色，首先要在专业建设上下功夫。要从为本省（或适当扩大范围）体育事业发展服务出发，置身于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环境、大格局中，以市场为导向，改造老专业，拓宽专业面；增加新专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其次，在人才培养方面下功夫。要从遵循教育和体育规律出发，积极探索体育人才的成才规律，理顺小学、初中、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多种办学层次并存的关系，建立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第三，要加强师资、教练员和科研队伍建设，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靠一大批德才兼备、爱岗敬业的人才来出成绩、出成果，提高省属体育院校的社会竞争力。第四，加大国际交流力度，同国外同类大学联合办学，适应教育、体育国际化的大趋势。学习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结合本省实际，努力实现省属体育院校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叶国雄（山东体育学院）

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

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100763 联系电话：010-87182008

网站联系电话：010-87182998/87182280 E-mail：webmaster@sport.gov.cn

京ICP备05070991号